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19/98

### 《1999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6月3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許長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法律政策科)  
單格全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改革委員會)  
梁滿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96/99-00(01) 及 CB(2)2063/99-00 號文件)

主席撮述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他表示，不少委員質疑條例草案的基本政策目標。條例草案的範圍廣泛，但無助於《基本法》的詮釋工作。條例草案已超越把現有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的範圍，並使現時不獲法庭採納的多種外在材料變為可予採納。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現時不獲法庭採納的多種外在材料中，最少有3種會獲得採納。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並未在政府當局於2000年3月27日發出的諮詢文件中獲得充分反映。條例草案勢將有礙而非有助法規的釋義。由於實施條例草案會延長法庭審訊時間，委員對條例草案可否減少訟費表示懷疑，亦認為無須急於予以通過。

2.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多年來，條例草案所提建議一直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其成員均為司法及法律專業界的重要人物)所關注的範疇。在政府當局於2000年3月諮詢兩所大學的法律學院時，條例草案獲得前所未有的支持。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有11名教職員支持條例草案，沒有人反對；而香港大學有17名教職員表示支持，同樣沒有人反對。香港律師會重申其之前對條例草案的支持。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則維持其過往立場，認為條例草案既無迫切需要立刻提出，他們因此不表支持。司法機構曾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意見。為釋除司法機構的疑慮，政府當局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以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4段所載內容為藍本。他建議委員考慮下列事項——

- (a) 原則上條例草案是否可予接納；及
- (b) 委員若不接納現時的條例草案，會否在條例草案獲得適當的修訂後予以接納。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0年6月7日隨立法會CB(2)2241/99-00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

3.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2000年3月諮詢有關團體時，該等團體並未獲知法案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而無法知悉立法會議員的疑慮及他們曾研究的範疇。

4.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曾對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基本法》的詮釋表示關注，但其後接納政府當局的觀點，即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的詮釋無關。至於條例草案所載條文會有助法院的聆訊，還是會對聆訊造成混淆，支持條例草案的各方所表達的意見已暗示，條文不會引致訟費增加。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作的主要批評，已載列於政府當局諮詢文件第15至20頁。

5. 李柱銘議員關注到，法案委員會已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將條例草案擱置一段長時間，直到現時本立法會期接近完結，委員正埋首處理必須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多項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才恢復對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他認為現時委員須集中審議較急切的條例草案，而沒有迫切需要審議此項甚具爭議的條例草案。副首席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其後政府當局曾發出一份諮詢文件，並已於最短時間內向法案委員會匯報。主席表示，他本擬邀請曾獲政府當局諮詢的各方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徵詢他們對委員所提出關注事項的意見。然而，法案委員會必須在2000年6月16日的限期屆滿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商議工作報告，現時已無時間召開此類會議。

6. 吳靄儀議員認為不應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另一方面，若把條例草案中具爭議性的部分刪除，條例草案所剩內容便會與佩珀訴哈特案所確立的準則大同小異。條例草案的建議既非學術事宜，而大律師則在實務層面處理有關事宜，因此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意見十分重要。雖然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將不適用於《基本法》的釋義，但一個司法管轄區內設有兩種書面法例釋義制度，在實踐上是不可行的。她認為條例草案的範圍十分廣泛，已遠遠超越把現有規則編纂成為成文法則的範圍。她補充，由於法規的釋義是法律事務一個發展中範疇，實不宜在此時凍結有關發展。若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她預期會有不少法庭審訊時間耗費在冗長的爭辯上，例如一條條文是否含糊不清，以及某材料是否有助確定一條條文的涵義等。

7. 李柱銘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見解。他表示應容許香港根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推展本地的普通法。他補充，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要阻止律師在《基本法》釋義上使用條例草案所列的外在材料，將會十分困難。他提述擬議第19A(3)條時，對立法會表決結果紀錄能否有助詮釋一項法規表示存疑。

8. 為釋除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是否超越把現有釋義規則編纂成為成文法則的疑慮，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詢問，若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若干擬議條文，他們會否接納條例草案。他表示，條例草案的原意，並非要擴大現有釋義規則的涵蓋範圍。條例草案不會阻礙普通法的推展，原因是擬議第19A(7)條規定該條的條文“對適用於解釋任何條例內任何條文的普通法，具增補而無減損作用”。

9. 李柱銘議員表示，若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關於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的文件；此外，亦應邀請曾接受政府當局諮詢的各方就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主席表示，若大幅刪除擬議條文，他懷疑條例草案是否還能達致任何有用的目的。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在不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情況下，隨時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而，她本人基本上是反對條例草案的建議的。

10. 主席表示，條例草案通過後，他懷疑法庭會否有權裁定某委員會報告不獲採納。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法庭將有權考慮該份委員會報告，並決定有關報告是否可輔助一條法定條文的釋義。

11. 李柱銘議員表示，既然司法機構曾對條例草案過分含糊表示關注，而政府當局亦已為釋除其疑慮提出修訂，便應讓司法機構就擬議修訂提出意見。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已向司法機構提供該等擬議修訂。

12. 應署理法律政策專員的建議，委員審閱擬議第19A(2)條第(a)至(i)款，以研究該等條文是否可予接納。

13. 吳靄儀議員提述擬議第19A(2)(a)條時表示，現時本港法例活頁版中有不少內容並無法律效力。她表示，由於法例活頁版缺乏規管，她對該條文極有保留。鑑於本港法例的活頁版無須經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或可藉此等文件向法庭施加政治壓力。李柱銘議員補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可把更多材料納入法例的活頁版內。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察悉委員的關注。他強調，政府當局無意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把更多材料納入法例的活頁版內。他補充，可納入本港法例活頁版內的材料是由《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所規管。

14. 至於擬議第19A(2)(b)條，吳靄儀議員對容許任何調查委員會或其他相類團體所作的任何有關報告用於某一條文的釋義上，表示有所保留。她對此類報告曾否

被法庭用於法規的釋義表示存疑。她表示，若擬議的該款只提述法改會的報告，該條文是可予接納的。

15. 關於擬議第19A(2)(c)條，吳靄儀議員表示，該條文的範圍十分廣泛，可能包括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機構的報告。李柱銘議員對此亦有同感。

16. 吳靄儀議員提述擬議第19A(2)(d)條時表示，該條文所述“或在本款提述的任何材料中”已大大擴闊了條文的涵蓋範圍。

17. 至於擬議第19A(2)(e)條，吳靄儀議員表示，雖可接納“載有該條文的……任何關乎該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為釋義的外在材料，但她對該草擬條文的其餘部分則有所保留。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有關該條文涵蓋範圍的問題時表示，該條文所提述文件的例子之一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吳靄儀議員表示，若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屬該等材料，她便須審閱每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她補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非隨時可供市民取閱，特別是當有關摘要已出版經年。

18. 主席表示，擬議第(b)、(d)及(e)款的範圍若予收窄，該等條文是可予接納的。雖然擬議第(f)款把佩珀訴哈特案所確立的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但必須注意的，是本港與英國的憲制背景不同。他補充，委員已就擬議第(g)款發表意見，而擬議第(h)款則應不會遭到反對。吳靄儀議員補充，她對把“任何有關材料”納入擬議第(i)款有所保留。

19.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詢問，若當局考慮到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對條例草案予以修訂，條例草案會否有機會獲得通過。主席表示，這可能須予大幅修訂條例草案，而沒有充分時間諮詢本港各大學的法律學院。雖然政府當局有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鑑於本立法會期所餘時間有限，較適當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再次提交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李柱銘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將需時間就委員的關注事項向曾獲政府當局諮詢的各方徵詢意見。他認為並沒有迫切需要在此緊迫的時限內通過條例草案，因此不應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會考慮任何有關條例草案的修訂。然而，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可能需要再作諮詢，令條例草案無法在目前的時限內獲得通過。若將條例草案中所有具爭議性的條文刪除，最終政府當局所爭取通過的，可能只是無實質內容的條例草案。曾鈺成議員表示，由於在本立法會期內仍有不少條例草案急須通過，政府當局或可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期再次提交條例草案。署

經辦人／部門

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他會在下周通知秘書處當局會否修訂條例草案而需法案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期內再舉行會議以作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在2000年6月5日通知秘書處，當局不會要求法案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已在2000年6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20.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5日